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公共教学楼变配电及外



电源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公共教学楼变配电及外电源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教育部关于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公共教学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教发函【2019】83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中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中央）80%，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20%，招标人为北京邮电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图纸及清单所示变配电及外电源工程，包括但不限于3#总配电室及3-1#分配电室内变配电设备采购，高、低压联络电缆、高压封闭母线桥的采购、设备基础等全部设备的安装和系统调试等内容以及实现公共教学楼发电且符合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开闭站至3-1公共教学楼总配电室外电源工程部分、3-1公共教学楼总配电室至3-2公共教学楼分配电室、3-3宿舍II区分配电室、3-4信息楼分配电室、3-5学生宿舍（学生公寓）分配电室外电源工程部分等内容，承包人负责设计深化工作和办理发电相关的全部手续，深化设计图纸需满足供电公司要求，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暂估金额：600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昌平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南丰路1号）

其它说明：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中央）和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申请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

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 专业 二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4-04-29 09:00:00 – 2024-05-06 09:00:00

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 CA 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它说明：无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05-11 09:00:00

文件递交方法：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 CA 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无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无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邮电大学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10-62283424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05室

联系人: 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王平

联系电话: 010-53779910

电子邮件: ztxyg.j3@163.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张坤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